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韩旭东、沈延红、耿怡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旭东


沈延红


耿怡

2020年4月28日